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提早终止一项现有 持续关联交易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续订（延续）租用物业作为货仓的租务协议的公告（「该公告」），其条款及条件已载于该公告，续租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该租务协议」）。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语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意义。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业主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交易对手变更

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业主通知本公司，物业的拥有人已由业主变更为茂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泓」），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物业乃在不抵触现有与本公司订立的该租务协议（协议将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情况下买卖，并享有该租务协议的利益。

上市规则的涵义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进口、批发、零售及安装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此外，业主从事物业持有及投资控股。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业主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业主作为该租务协议（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对手方，该租务协议在物业拥有人变更前，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并经过所有合理查询，茂泓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以外的独立第三者。因此，该租务协议的关连关系已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终止。据此，由于该租务协议对手方由业主变更为茂泓（于二零二一年十

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该租务协议项下的交易将不再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及本公告乃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刊发。

除本文所披露的变更外，该公告所载有关该租务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及条件将维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刘绍新
执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